梅州市发展和
梅州市住房和城
梅市发改价格 〔⒛”〕259号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
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
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
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
各县 (市、区)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: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
发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
格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 〔⒛22〕 5号)转发给你
们,请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曩嚣
-2—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∠F7丿日 26 日印爿之

∷∷
∷∷∷∷
∷
疒胗饔燹饕搠靓 ~W-爨髭鲮
岁寰鑫霭馊骧嬲畿寥翳暧椁
粤发改蝇 (⒛22〕 5号
广东省发展和政蕈委员会广
ˉ东省住房猢城乡
建设厅关于印发醚广东省发展和改蕈委员会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
价播管理的实拖办法》的通知
各巍级以主审发展改蕈局 (委),住房城乡建设局:
掇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隹房城乡建设部《城镳馔水价貉管理
办法》(第锈号令)的巍定和要求,缭舍我省实际情况,省发展
改萆委会同省隹房城乡建设厅制建了《广东省发展和改蕈委员会
广璨省隹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蝇实施办法》9现
醪
-l—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
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
第-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,保障供水、用水双方的
含法权益,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,节约和保护水资源,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
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,结合广
东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辖区范围内制定或者调整城镇
供水价格行为,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农村自来水价格可参照执行。
第三条城镇供水价格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(以下称供水
企业)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,将地表水、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、
消毒处理、输送,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
用的水价格◇
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镇供水价格的
主管部门。县级以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9协助政
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工作。
第五条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,授权市、县人
民政府制定和调整,市管市辖城区及跨县范围的价貉,县管县辖
区范围内的价格。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审辖区的,可继续按原有
— l-—

权限管理。
第二章水价制定和调整
第六条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、舍理收益、
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的原则。
第七条制定蛾镇供水价格,以成本监审为基础,按照
“准许
成本加合理收益
”的方法9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,
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。
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诤收入由准许成本、准许收益和税金
构成。
第八条供水企业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、无形资产
摊销和运行维护费,相关费用通过成本监审确定。
第九条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。
其中:
(一)有效资产为供水企业投入、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可计提
收益的资产,包括固定资产净值、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。可
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,通过成本监审核定。
(二)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:准许收益率=杈益资本收
益率×(1。资产负债率)+债务资本收益率×资产负债率。
其中:权益资本收益率,按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θ
年期国偾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 4个百分点核定;偾务资本收益率,
-2-

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(LPR)确定;资产
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 3年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
定,首次核定价格的,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
定。
第十条税金。包括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,
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舰定核定。
第十一条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,应当考虑本期生产
能力利用情况,计算公式为:
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甾%时 ,
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=准许收入÷核定供水量;
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甾%时 ,
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=准许收入÷(核定供水量÷E实际供
水量÷(设计供水量×“%)])。
平均供水价格、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,含增值税供水价格
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;核定供水量=取水
量×(l-自用水率)× (1-漏损率)。取水量、自用水率、漏掼率通
过成本监审确定。
第十二条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,应当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
价格、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,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、其他
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,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、促进节
约用水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。
第十三条城镇筷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年 ,经测算需
— 3-
■
■
■
■
■

要调整供水价格的,应及时调整到位,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,可
以采用
“一次完成调价程序、分年进行调整
”的方式分步调整到位。
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等上下游联动机制
的,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,最长不得超过 5年。
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,由于价
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,当地人民政府
应当予以相应补偿。具体补偿方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。
第十四条鼓励各地激励供水企业提升供水服务质量。核定
供水价格应当充分考虑供水服务质量因素,将水质达标、用水保
障、投诉处理情况等作为确定供水企业合理收益的重要因素。
第十五条鼓励城镇供水企业向邻返农村扩网供水,直接抄
表到户,实行面向农村用户的终端水价制度。城镇供水企业扩网
延伸的供水设施投资及费用等按规定计入准许成本和准许收益,
并按照本办法统一核定供水价格,逐步实现城乡统一管网、统一
质量、统一服务、统一价格。
第三章水价分类及计价方式
第十六条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。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
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三类。
(一)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
水,以及机关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。
-4-

养老机构、残疾人托荞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
务机构生活用水、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
置的服务网点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
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,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
(二》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
位用水、市政用水 (环卫、绿化)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
(三)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
产、高尔夫球场用水等。
第十七条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。居民生活用水
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,级差按不低于 l∶ 1.5∶ 3的比例安
排。其中,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,
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。
阶梯水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
生活用水需求、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
则确定,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。具体可以参考《城镇居
民生活用水量标准》(GB/T sO331)、我省《用水定额》(DB44/T
1461)及当地居民的实际用水量等情况,因地制宜确定用水量分级
标准。
各地应当积极推进城镇供水
“一户一表
”改造,具备条件的应
当安装智能水表,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
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造条件。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
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,供水价格按照高于第一
— 5-

阶梯价格、低于第二阶梯价格的原则确定。
第十八条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
度,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,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0.5
倍,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1倍 ,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
各地自行确定。各地现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
的水量分档少于三档的,在加价标准不低于 1倍的基础上,可继
续执行现行政策并逐步调整到本办法的规定。缺水地区要根据实
际情况加大加价标准,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。
第十九条鼓励各地加大差别水价政策的实施力度,进一步
扩大差别水价实施范围,提高加价标准。
第二十条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、非居民用水超定额
累遴加价和差别水价后增加的收入,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、
水质提升、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。
第二十一条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实行容量水价和计
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。容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固定成本,
计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的运行维护费用等。
第二十二条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、计量到户、抄表到户、
收费到户、服务驯户。
第二十三条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
的,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,供水
企业应当尽快抄表到户;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
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
-6一

摊。公共部位、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,相应水费应当通过收
取的物业费、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,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
信息公示制度。
第四章相关收费
第二十四条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。建设项目建
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,供
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安装应当坚持建设单位自愿委托的原则,供
水企业不得直接、间接或变相指定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的设计、施
工、试验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鼓励建设单位在开展建筑区划红
线内馔水管道及设施建设时,事先就技术标准、工程验收等问题
加强与供水企业的沟通对接,供水企业要儆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第二十五条各地应当加快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改造,鼓
励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。由供水企业负责
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,其运行维护、修理更新成本
计入供水价格,不得另行收费或加价。
第二十六条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 (用户产权范围
内的供水设施修理、维护、更换等),应当加快引入市场竟争机制◇
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,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
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、接入费、增容费等费用。
第二十七条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
-7-

捡定的,按照
“谁委托、谁付费
”原则,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,
但水表经捡定不合格的,捡定费用曲供水企业承担,并免费为用
户更换含格的水表。
第五章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
第二十八条供水价格由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。消费者、
供水企业、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价格主管部氵飞提
出定调价建议。
第二十九条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应当按
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。
第三十条骱格主管部门制定供水价格,应当开展成本监审,
并实行戚本公开。
在价格听证前,供水全业应当公开本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和成
本数据,以及社会关注的其它有关水价调整的信息:定价部门应
当公开戚本监审结论。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
格水平的,应当在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前公开启动定价机制的依
据及理由。
县级以上价貉主管部闩应当建立定期成本监审制度,定期成
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,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。
第三十一条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定价部门的规定,每年定期
如实提供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,并对提供资料的真
-8一

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无正当理由拒绝、延迟提供相关资料,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,
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。故意瞒报、虚报相关信患并获得不
当收益的,在下一个监管周期遘行追溯。
第三十二条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,应当及时向
社会公开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。
第六章水价执行与监督
第三十三条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
网站公示各类水价、延伸服务价格、代收费标准,以及文件依据、
服务咨询电话、举掇投诉电话,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、
供水量、售水量、售水收入、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。
第三十四条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交纳
水费。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,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。用户
承担的污水处理费等应当在收据中单独列示。
环卫绿化、生态景观、消防等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,因
条件限制需使用城镇供水的,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支付水费。
城镇经济困难家庭以及市政、政府扶持产业、保障基本民生
等用水,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减免水费的,在水价调整到位前,当
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供水企业相应的水费补偿,并尽怏通过水价
调整予以疏导。
-9-

第三十五条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、水压应当符合《生活饮
用水卫生标准》等要求。供水水质、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,
用户有权向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,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相应
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第三十六条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
供水水质监管体系,加强水质管理,保证安全可靠供水。
第三十七条各级城镇供水行政宝管部闩应当加强供水服务
行为监督,对擅自停止供水、耒按照飙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
设施故障报修但未及时予以捡修的,依法予以处罚。
第七章附则
第三十八条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广东省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。
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2O,2年 9月 l口起施行,有效期 5年。
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 〈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
理实施办法)的通知》(粤价 (2001)S,号)同时废止。
一 10一

公开方式 :主动公开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⒛22年 7月 18日印发